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5月13日，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乙方）及目标公司原有股东薛中群（丙方1）、刘霞（丙方2）、刘菊荣（丙方3）、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丙方4）（以下合称“丙方”）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拟受让原股东51%的股权并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框架协议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原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原有股东 | 股东性质 |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薛中群 | 自然人 | 无 |
| 2 | 刘霞 | 自然人 | 无 |
| 3 | 刘菊荣 | 自然人 | 无 |
| 4 | 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 法人 | 无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霞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的焚烧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根据乙方目前提供的资料，股权结构如下：

| 名称 | 持股比例 |
|------------|------|
| 薛中群 | 35% |
| 刘霞 | 30% |
| 刘菊荣 | 30% |
| 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 5% |

危废处置范围：HW01 医疗废物、HW02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HW09 废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药品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2 废有机溶剂等。

危废处理能力：目前年处理能力（即“项目一期”）处理量 8,900 吨。“项目二期”处理规划年处理量 3 万吨，目前正在办理立项、环评等手续。

四、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概述

1. 甲方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拟受让原股东 51% 的股权并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各方同意，按目标公司“项目一期”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预计年平均净利润人民币 1,700 万元为前提，以 11.76 倍市盈率计算，目标公司投前

估值暂定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最终估值经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价值协商确认。

3. 在“项目一期”的基础上，如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九个月内完成“项目二期”的立项、环评等手续，并取得建设施工许可证，达到项目建设的开工条件的，甲方同意以上调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为目的，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款基础上再增加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正式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各方同意，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将以下列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 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所有附件（如有）亦经签署或确认；
2. 甲方完成令其满意的财务、法律及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且目标公司已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其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3. 截至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实际的、或有的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债务或责任，亦无已发现的重大欠漏税款（金额达人民币 10 万元）；
4. 甲方就本次投资已完成其内部必要的审批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
5. 目标公司就股权转让获得其股东会的批准。

（三）公司治理

1. 各方同意，正式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甲方委派，其余 2 名董事由丙方指定或委派。
2. 甲方有权委派一名财务管理人员或财务负责人至目标公司任职，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董事会通过上述财务管理人员或财务负责人的聘任。

（四）业绩承诺

目标公司及丙方向甲方承诺，正式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将努力扩大生产和销售，确保完成以下业绩目标：

- （1）使目标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对应估值的市盈率倍数为 12.50 倍；

(2) 使目标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700 万元，对应估值的市盈率倍数为 11.76 倍；

(3) 使目标公司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对应估值的市盈率倍数为 11.11 倍。

本条款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净利润”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五) 估值调整

若目标公司不能完成本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业绩承诺，则甲方有权选择以无偿增持目标公司股权或丙方以现金形式予以补偿的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估值调整。丙方应按照甲方的选择，以现金补偿或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

(1) 如目标公司 2016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则目标公司的估值调整为： $11.76 \text{ 倍} \times (\text{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 + \text{2017 年承诺净利润} + \text{2018 年承诺净利润}) / 3$ 。甲方无偿增持的比例为： $\text{甲方投资额} / \text{目标公司调整后的估值} \times 100\% - 51\%$ ；或丙方补偿的现金数额为： $(\text{目标公司原估值} - \text{目标公司调整后估值}) \times 51\%$

(2) 如目标公司 2017 年实际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目标，则目标公司的估值在 2016 年的基础上不作调整；如目标公司 2017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则目标公司的估值调整为： $11.76 \text{ 倍} \times (\text{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 + \text{2017 年实际净利润} + \text{2018 年承诺净利润}) / 3$ 。甲方无偿增持的比例为： $\text{甲方投资额} / \text{目标公司调整后的估值} \times 100\% - 51\% - \text{2016 年已补偿的股权比例}$ ；或丙方补偿的现金数额为： $(\text{目标公司原估值} - \text{目标公司调整后估值}) \times 51\% - \text{2016 年甲方已获补偿的现金数额}$ 。

(3) 如目标公司 2018 年实际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目标，则目标公司的估值在 2017 年的基础上不作调整；如目标公司 2018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则目标公司的估值调整为： $11.76 \text{ 倍} \times (\text{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 + \text{2017 年实际净利润} + \text{2018 年实际净利润}) / 3$ 。甲方无偿增持的比例为： $\text{甲方投资额} / \text{目标公司调整后的估值} \times 100\% - 51\% - \text{2016 年已补偿的股权比例} - \text{2017 年已补偿的股权比例}$ ；或丙方补偿的现金数额为： $(\text{目标公司原估值} - \text{目标公司调整后估值}) \times 51\% - \text{2016 年甲方已获补偿的现金数额} - \text{2017 年甲方已获补偿的现金数额}$ 。

(六) 后续投资

1. 正式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后续建设所需资金以目标公司为主体进行筹措，如银行贷款、股东借款等。

2. 目标公司因“项目二期”的需要股东拟追加投入的，则双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

(七) 保证金

1. 甲方同意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作为正式股权转让的意向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保证金可冲抵正式股权转让款。

2. 为确保上述丙方返还保证金义务的履行，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出质给甲方，甲、丙双方将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3.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且已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甲方向丙方支付 500 万元意向保证金。

4. 各方同意并认可，甲方系出于收购目标公司的合作诚意而支付保证金，因各方都无法预见的证监会监管要求，或者经甲方尽职调查后确认目标公司不能达到上市公司子公司条件的，则自甲方向丙方发出终止收购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将保证金返还甲方。

5. 丙方 1、丙方 2、丙方 3 和丙方 4 共同指定丙方 4 作为保证金的收款方，且丙方 1、丙方 2、丙方 3 和丙方 4 对保证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八) 保密及排他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投资合作信息（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的信息披露不受该条款限制），也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开展本项目的合作，排他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个月。

五、投资的目的和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李克强总理在近两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多次强调了对环保产业的重视，指出要重拳治理污染，要将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成我国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有了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铁腕治理的决心，加之民众环保意识的提升，环保行业前景一片大好。

危险废物可能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会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因此，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必然是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国家统计局年鉴显示，2012年、2013年、2014年江苏省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208.59万吨、218.09万吨、243.33万吨，呈逐年攀升之势，与之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量分别为97.64万吨、109.17万吨、113.07万吨，虽也呈现逐年上升之势，但却始终与产生量存在较大缺口。因此，江苏省危废处置领域景气度依旧较高。

而目标公司地处宜兴市，自其成立以来就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焚烧处置，具有丰富的危废处置技术和客户资源，如果本次投资合作能够顺利完成，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这不仅会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危废处置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危废处置领域的地位，促进公司战略布局的实现，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是基于投资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能否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该投资合作事项还需在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因此，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其他说明

公司各项后续工作，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